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00308-1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代表人：吳敬田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2 號

緣訴願人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縣東警婦字第 1094400302B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事件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分別為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為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著有判例可資參採。
- 二、次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第 13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

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三、再按衛生福利部 108 年 9 月 17 日衛部護字第

1080131405 號函略以：「另有關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所為之書面通知，未完全具備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爰應屬觀念通知。」

四、卷查本案申訴人莊○○(下稱莊女)稱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在訴願人家中協助修理電腦時，被迫觀看色情影片並被襲胸，按上開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因不知訴願人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本案於 109 年 4 月 21 日由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下稱竹東分局)受理。竹東分局依法於受理後進行調查，並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以竹縣東警婦字第 1094400302B 號函依法將調查結果通知訴願人及主管機關即本府。後訴願人對調查結果不服向本府提出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維持作出決議，本府並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以府社工字第 1093829046 號函通知訴願人駁回再申訴，訴願人不服上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本府函文及申訴決議書，遂提起本件訴願。

五、有關本府 109 年 11 月 19 日府社工字第 1093829046 號函及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 10903 號再申訴決議書訴願不服部分已函轉社會處依法答辯並轉訴願管轄機關

辦理，本府依法受理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函訴願部分，先予敘明。

- 六、經查前揭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8 年 9 月 17 日衛部護字第 1080131405 號函，警察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所為之書面通知僅屬單純的事實敘述或觀念通知，訴願人既不因該等文書敘述而對其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尚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再查揆諸前揭法規、判例及函釋意旨，訴願人對上開函文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靳邦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
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